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信息监测及应对服务项目协议

协议编号：京政数合【2026】号 188 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董宁

联系电话：010-55529693

乙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北京工商联大厦 5 层

电话：李振东

联系人：010-84686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信息监测及应对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一、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12 个月）。

二、服务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监测预警、分析研究服务。包括：

（一）信息监测预警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机结合”的 7x24 小时信息监测预警服务，其中监测专员值班时间为 7:00-23:00。监测范围覆盖中央主流媒体、地方主流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视频网站、政府部门网站、重点报刊、杂志、新闻客户端（APP）、微信、微博、论坛、博客、贴吧、SNS、WIKI 等；境外主流媒体网站、社交平台等。对监测到的信息第一时间通过微信、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上报。

（二）信息分析研究

1.月度分析报告

基于日常监测数据积累，量化统计月内信息热度、领域等维度呈现特征，分析规律背后的原因、值得注意的问题等，预判下一阶段走势、潜在风险，提出工作建议。报告需包含统计数据、可视化图表，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本协议有效期内共完成 12 期。

2.年度分析报告

基于全年积累的信息数据库，量化统计年内信息规律特

征，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变化、领域特征、区域特征、群体特征等，围绕年内重点突出案例进行复盘总结，分析相关工作得失、经验启示，预判下一年度走势、风险，提出工作建议。报告需包含统计数据、可视化图表，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本协议有效期内共完成 1 期。

3. 专题分析研究

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热点事件、舆论反映的突出问题、社会共性情绪等开展专题分析研究。由甲乙双方沟通确定具体选题、要求、提交时间等，乙方基于互联网信息大数据开展分析研究，必要情况下采取调研、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手段，提升研究成果的科学性以及对策建议的可行性。本协议有效期内共完成 20 期。

4. 重要应对支持

在重大较大突发信息事件发生后或重要政策发布前，启动响应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持续提供舆论风险动态预警、走势判断，协助开展应对策略制定、口径撰写、舆论引导策划等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风险评估报告》《重大事件预案及口径》《重大案例复盘》等材料。

5. 定制化搭建全国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信息数据库

全面监测 31 个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动态，政务服务、接诉即办、数据管理、国际化服务等创新举措，了解掌握兄弟省市做法，为深入探索首都经验提供重要支撑。

三、合作成果

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1.信息监测预警服务相关成果由乙方通过专门设立的微信工作群报送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应包含信息信源、链接、截图、概要、风险研判等必要内容，重要敏感信息可直接电话报送。

2.分析研究成果包括：12 期分析月度报告、1 期分析年度报告、20 期专题分析报告。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信息风险评估报告》《重大信息预案及口径》《重大信息案例复盘》等材料。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2.甲方组建并管理微信工作群，接受乙方实时报送信息监测预警服务相关信息。

3.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要并经甲方同意，确定一名项目经理与甲方对接，配备相关信息监测研判和分析研究人员，搭建专业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相关信息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谨性负责。

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协议及工作内容、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全部相关工作信息、资料等内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资料等内容，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4. 乙方在报送信息和制作报告的过程中使用涉及到第三方权利和利益的文字、图片等内容，由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如果乙方因使用第三方文字、图片等内容造成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其驻场业务人员。

6.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7.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合作费用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58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已包含6%的税金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1.协议签订并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402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工作成果，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17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074000560889 58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保密

1.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协议内容、所有的数据、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本协议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协议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

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乙方使用或以课题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十一、违约及协议解除

1.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3.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提出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但非因甲方原因解除的除外。

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测服务中断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中断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乙方对其监测预警、月报、年报等服务工作流程及文字审核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预警、月报、年报等服务不能按时提交，或出现严重文字表达错误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八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5】日仍未能交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7.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如经【3】次验收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3.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

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信息监测及应对服务项目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签署地：北京市通州区